



採購實務案例 彙編分享手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 編印

106年10月

序言

廉政工作重點已由傳統「揭弊」，轉換為「預警」、「防貪」，著重在瞭解公司潛存違失風險，預防弊端發生，並打破以往「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模式，強調預防重於治療，希望建構全面性預防網絡，依循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立法宗旨依公平、公開原則，有效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公司採購品質為目標。

按採購法施行以來，總（分）公司辦理各項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於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階段過程中，或存在採購疏漏情事，為提升採購作業品質，同時避免疏漏重複發生，本手冊彙整採購導正態樣及各項策進作為，以資借鑑，期使本公司採購作業程序更趨周延，更有效率，讓同仁勇於任事。

本手冊區分為「違法行為態樣分析」內容包含投標廠商及招標機關常見採購違法行為態樣之分析、「採購案件導正態樣分享」、「常見問題與解答」及相關附錄，針對缺失案例及原因進行研討，提供同仁具體改善建議及相關法令參考，期能有效發揮本採購分享手冊預防及提醒之成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 謹誌

106年10月

目錄 CONTENTS

壹、違法行為態樣分析.....	1
一、投標廠商.....	1
二、招標機關.....	1
貳、採購案件導正態樣分享.....	2
《案例一》採購文件出現霸王條款.....	2
《案例二》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超過該項目契約價金之不合理.....	2
《案例三》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3
《案例四》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3
《案例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4
《案例六》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 地址等資訊，內容誤植.....	4
《案例七》招標文件未載明異議處理之規定.....	5
《案例八》公告內容漏未刊登開標地點.....	5
《案例九》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錯誤及缺失.....	6
《案例十》不當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6
《案例十一》訂定之技術規格有關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違 反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	7
《案例十二》保固保證金之額度若以一定比率定之，應以契 約金額計算，而非決標總價.....	7
《案例十三》違反採購法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 追繳規定.....	8
《案例十四》不符合法定事由卻簽擬先洽廠商施作後再辦理 議價程序.....	8

《案例十五》不符合縮短等標期規定卻仍擬縮短.....	9
《案例十六》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9
《案例十七》決標結果函知各投標廠商事項，缺漏決標金額.....	10
《案例十八》未填寫結算驗收證明書且未交由驗收及監驗人員簽認.....	10
《案例十九》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11
《案例二十》評選委員評選總表製作有所漏載.....	11
《案例二十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開工後始完成計劃書審查.....	11
《案例二十二》違約金金額未規定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12
《案例二十三》違反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禁止原則.....	12
《案例二十四》不得要求廠商無償提供機關所需器材設備.....	13
參、常見問題與解答.....	14
肆、附錄.....	27
一、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	27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27
三、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執行錯誤態樣(部分摘錄)	30

壹、違法行為態樣分析

一、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	違法行爲態樣
	協議圍標行爲
	暴力圍標行爲
	陪標行爲
	借牌投標行爲
	偽造投標文件而投標行爲

二、招標機關

招標機關	行爲主體	違法行爲態樣
		圖利廠商行爲
	公務員	收受賄賂行爲
		浮報價額、收取回扣行爲
常見採購違法行爲態樣	公務員及從業人員	採購洩密行爲
	公務員及從業人員	偽造文書、詐欺、背信行爲

貳、採購案件導正態樣分享

《案例一》採購文件出現霸王條款

○○浮筒等三項財物採購案，招標規範第二章購案標的規格（三）塗裝及防蝕設施：1.塗裝部分規定（略以）：「...。若經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受檢，機關駐廠代表得要求重新施工，承造廠商「不得異議」與要求增加費用、工期。...」

解 析

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爲態樣，序號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形，另採購法規定，有關採購案件爭議處理，得依採購法第6章相關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案例二》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超過該項目契約價金之不合理

○○聯絡道路興建工程採購案，採購契約中規定（略以）：「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0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解 析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79720 號函說明段二，該項目契約價金係指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本案

減價金額既已定為「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則再處以「減價金額100%之違約金」時，二項總額已超過該項目之契約價金，尚欠合理。

《案例三》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加固海岸保護工程採購案，投標須知中勾選採不分段開標，惟招標公告「附加說明」，開標方式載明「本採購採分段開標，資格證件...」。

解析

投標須知表示採「不分段開標」，但招標公告表示採「分段開標」，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案例四》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影印機財物採購案，投標須知規定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者（分項決標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者除外），其所投標單為無效。

解析

投標須知規定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者，標單為無效，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形。

《案例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光纖網路系統更新工程（機電標）採購案，招標文件之設備規格審查表，其末頁後備註規定：「產品型錄正本或影本請投標廠商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本表每頁頁尾亦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以示負責」。查廠商投標文件，其「設備規格審查表」各頁僅加蓋公司章而未加蓋負責人章，檢附之各產品型錄亦未加蓋廠商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招標機關爰據前揭招標文件規定判定投標廠商為不合格標。

解 析

未於設備規格審查表加蓋負責人私章，即判定投標廠商為不合格標，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形。本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判斷認定，招標機關判定申訴廠商所投之標為不合格標，於法非無疑義，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有未合，應予撤銷。

《案例六》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訊，內容誤植

○○環境清潔工作勞務採購案，採購契約（草案）中檢舉專線及地址，以及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有誤植之情形。

解析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意旨，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案例七》招標文件未載明異議處理之規定

○○水電及空調工程採購案，承辦單位對提出書面異議之廠商，雖依規定於時限內函復，惟招標文件中未有「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相關規定。

解析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33590 號函釋，機關依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對異議之處理，自即日起應載明「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案例八》公告內容漏未刊登開標地點

○○聯絡道路整建工程採購案，投標須知中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漏未填寫。

解析

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爲態樣，序號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之情形。

《案例九》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錯誤及缺失

○○輸送設備整修工程採購案，採購契約中重複約定雇主意外責任險，另僅約定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未要求投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解析

採購契約（稿）製作階段，應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慎訂保險有關規定，並依「營造綜合保險審查表」落實保險單審查作業，避免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發生。

《案例十》不當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帶解纜業務勞務外包作業壹式勞務採購案，採購規範規定，投標文件應包含公司章程、股東或董監事名冊、詳細營業計畫書等。

解析

要求投標文件應包含公司章程、股東或董監事名冊、詳細營業計畫書等文件，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爲態樣，序號二、(一)：「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之情形。

《案例十一》訂定之技術規格有關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

○○倉庫改善工程採購案，工程履約中遭民眾檢舉材料規格規範訂定異常。

解析

本案係委由廠商設計工程及監造，廠商於訂定工程所需材料之規格規範時，未依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辦理，敘明理由交由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訂定材料之規格規範，與法不符，涉有疏失。本案有關得標廠商疏失部分，業已依相關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

《案例十二》保固保證金之額度若以一定比率定之，應以契約金額計算，而非決標總價

○○浮筒等三項（103 年度）財物採購案，投標須知規定保固保證金金額為「決標總價」3%。

解析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以一定比率定之者，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案例十三》違反採購法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規定

○○管制站及進出車道新建工程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中規定，押標金票據係偽造、變造者，「無息退還押標金」。

解析

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該補充說明規定違反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

《案例十四》不符合法定事由卻簽擬先洽廠商施作後再辦理議價程序

○○設施設置工程採購案，業務單位簽擬先洽廠商施作後再辦理議價程序。

解析

本案無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各款之情事，卻擬先洽廠商施作後再辦理議價程序，顯與採購法暨相關規定不符。

《案例十五》不符合縮短等標期規定卻仍擬縮短

○○挖泥船1艘財物採購案，辦理招標後歷經4次流廢標，於第5次招標時，爰修改規格由雙引擎變更為單引擎，預算金額不變，簽擬因非屬重大變更，故擬縮短等標期。

解 析

挖泥船之引擎，規格由雙引擎修改為單引擎，應可認為屬重大變更，不符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不得縮短等標期辦理第5次招標。

《案例十六》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植栽維護作業勞務採購案，開標後發現有2家廠商押標金票據連號。

解 析

本案經查連號支票為同一人至銀行辦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及採購法第31條第2項8款規定，不予發還押標金。

《案例十七》決標結果函知各投標廠商事項，缺漏 決標金額

○○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建置案工程採購案，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決標結果函，未包括「決標金額」。

解析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

《案例十八》未填寫結算驗收證明書且未交由驗收 及監驗人員簽認

○○雙射源 X 光檢查儀 2 部財物採購案，其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承辦人辦理驗收程序完畢後，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簽認。

解析

依採購法第 73 條暨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視需要填具之。

《案例十九》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通關場所整修工程採購案，於 12 月 1 日辦理竣工查驗並確定竣工，遲至隔年 3 月 18 日始簽請機關首長同意辦理驗收相關作業。

解析

依採購法第 71 條暨施行細則第 93、94 條規定，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收受竣工圖表等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驗收，本案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爲態樣，序號十二、(十二)「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之情形。

《案例二十》評選委員評選總表製作有所漏載

○○泵具除鏽噴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漏未載明全部委員之姓名、職業。

解析

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未載明全部委員之姓名、職業，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未符。

《案例二十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開工後始完成計畫書審查

○○輸送設備整修工程採購案，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遲至於開工後方完成審查核定。

解析

計畫書未於開工前完成審查核定，開工後至計畫書核定期間，工程之施工及品質控管無所依據，顯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爲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

《案例二十二》違約金金額未規定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道路鋪面整修工程採購案，特別條款規定逾期罰款無上限。

解析

本案規定逾期罰款無上限，不符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條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案例二十三》違反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禁止原則

○○水溝蓋整修工程採購案，招標前與擬交付承攬廠商討論工程設計規劃內容，並由廠商製作工程標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

解析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原則上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符合例外條件者，始可參加。

《案例二十四》不得要求廠商無償提供機關所需器材設備

○○道路 AC 路面翻修工程採購案，施工說明書內規定：「乙方應提供平板電腦 1 台及 1 支伸縮式測距輪供甲方於施工期間丈量使用，並於工程完成後交付甲方續用，其費用已包含於承包總價內，不另給價。」

解析

使廠商負擔契約外之責任，與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符公平合理原則」不符，機關所需之器材設備，應以編列預算辦理採購方式取得，不得要求廠商無償提供。



參、常見問題與解答

Q1、請購單位承辦人及其直屬長官，是否可以擔任主驗人員？

A1：

◆依採購法第 71 條第3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擔任其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影響採購作業之公平性，該條文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另機關辦理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之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自可指派基層承辦人員之直屬長官擔任主驗人。

Q2、有關資訊系統維護採購案，可否以簽訂 2 年契約方式辦理，以減少採購次數以及提升採購效能？有無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另預算是否需分 2 年編列？

A2：

◆採購案可採「2 年 1 約」或採「保留後續擴充」方式辦理，以節省逐年辦理之行政作業，提升採購效能。惟依工程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10760 號函釋（略以）：「...工作內

容重複性較高之勞務採購，例如清潔服務、保全服務等。惟類此性質之採購，建議機關配合預算一年一編之特性，訂定不逾一年之履約期間，如有後續擴充之需要者，得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金額、期間或數量，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應更合宜。」

◆資訊系統維護案之預算應屬費用類，通常依規定逐年編列，倘採 2 年長約方式辦理，需於契約內載明來年預算倘未通過或被刪減時之處理方式。有行政院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釋（略以）：「...依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規定之精神，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各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但不得以業經一次發包，作為請求核准或追加預算之理由。」可參。

Q3、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如係採依實作數量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今依實際完成供給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惟履約過程中未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單位是否仍須於竣工前辦理契約變更，調整數量及價額，以符實際完成供給之項目及數量？

A3：

◆依工程會 99 年 9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90033154 號函釋說明段二（略以）：「有關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計價者，其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在辦理結算驗收前，依本會所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尚屬合理可行...」。

Q4、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有關保固保證金退還方式，如勾選「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選項，又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分別就非結構物、結構物設施訂有保固期間。請問機關得否於非結構物保固期滿時，即先行發還該部分保固保證金？或者須於非結構物及結構物設施皆保固期滿時，始得退還全部保固保證金？

A4：

◆保固保證金於可依保固事項或階段，按比例分次發還，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可參：「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期在 1 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

Q5、港區部分設施之採購，通常要求生產廠商開立出廠證明，倘該設施之製造，目前經濟部營業項目並無該項目，則廠商所開立之出廠證明，機關是否可以接受及承認？另採購之設備如係由多項專業廠商生產產品組合而成，則出廠證明可否由最後組裝廠商開立即可？或須由各廠商分別開立？

A5：

- ◆經濟部營業項目之編訂，與生產產品開立出廠證明無絕對因果關係，故廠商所營業之項目雖非在經濟部營業項目之內，其所開立之出廠證明仍可被接受及承認。另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略以）：「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機關就投標廠商營業項目之資格限制，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為基準。
- ◆若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二十）「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之情形。

故由最後組裝廠商開立製造證明，應屬可行。另宜注意有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爲態樣，序號三、（八）「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之情形。

Q6、辦理同一物品大量採購時，隨機抽取成品驗收之比例宜佔廠商所交付之總數量多少為妥？可否於契約規定以外實施查驗或抽驗？

A6：

◆隨機抽取成品驗收之比例宜佔廠商所交付之總數量多少為妥，並無相關法規或慣例可循，宜視個案認定之。另關於品質合格認定，履約時請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5項規定「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辦理；驗收時請參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0條規定「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辦理。

Q7、按保險實務保險金係簽訂保險契約時交付，請購單位承辦人為交付保險金，爰辦理驗收請款，並以保險單契約內容是否與招標文件規定及要保書

等相關文件相符作為驗收查驗項目，請問是否可行？另倘保險期間保險事故發生，保險公司未依約給付理賠金或有所拖延，因已交付保險金，無法用暫緩給付契約價金方式來要求約束廠商如實如期履約，請問有沒有其他有效手段使廠商遵守約定正常履約？

A7：

- ◆政府採購契約係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與保險契約有別，請購單位承辦人依保險實務慣例先繳付保險金，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可採先審查付款方式辦理，審查項目可為保險單契約內容是否與招標文件規定及要保書等相符，待保險期間屆滿，再以前述審查結果以及申請理賠事項是否已獲賠付等事項，作為驗收查驗項目，再辦理驗收。
- ◆保險採購案通常是以逾期罰款、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刊登不良廠商等方法作為促使廠商履行契約責任之手段。保險採購案保險期間未發生保險事故，於履約期限屆滿時，視為已履約完成，可辦理書面驗收。倘保險期間保險事故發生，保險公司未依約給付理賠金，屬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可依勞務採購契約第7條第6項規定辦理履約期限延長；如未依約給付理賠金，屬可歸責於廠商者，可依勞務採購契約第13條規定延遲履約核計逾期罰款，必要時辦理減價收受。

Q8、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經參考別機關相同性質之採購案後，屬意由某一特定廠商承接此案。請問以「該廠商以往辦理此類型採購案成效皆不錯」，以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機關首長得採限制性招標」二點為由，採限制性招標逕找該廠商議價，理由是否充分、足夠？

A8：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議價之適當理由，採限制性招標。惟理由是否充分、足夠，請請購單位本於專業判斷，並注意日後遇有外部稽核時，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理由，是否可被稽核委員所採納。

Q9、某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該資訊系統係由一主功能系統及其他數個子功能系統組成，廠商經本公司同意後，擬先就某一子功能系統提前辦理部分驗收（查該子功能系統與主功能系統牽連性低，得獨立先行上線運作），然該子功能系統於驗收過程中，經主驗人認履約結果與契約未盡相符，命限期改善。嗣後，廠商提出修正後改善成果業逾主驗人所定改善期限，但尚未逾資訊系統建置採

購案之履約期限。請問，該子功能系統之履約期限，應以主驗人驗收時所定之改善期限為準？抑或者是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整體之履約期限為依據？

A9：

◆依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機關辦理採購，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可能減損滅失，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而部分先行使用之辦理部分驗收者，屬分割辦理，並非契約分段進度之性質，即該子功能系統於驗收過程中，經主驗人認履約結果與契約未盡相符，命限期改善，廠商提出修正後改善成果，應以主驗人員驗收時所定之改善期限為準，不得逾主驗人所定改善期限。

Q10、本公司 104 年時曾辦理 104 年度船舶海運重柴油採購案，該採購案投標須知載明擴充期間為 1 年，並於 105 年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後續擴充。想請問，105年所辦理之重柴油後續擴充採購案，當其契約即將屆滿時，得否就後續擴充採購案部分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

A10：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數量、金額或期間上限，其後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者，如將原定擴充條件納入契約，可據以辦理後續擴充；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亦得比照辦理。另依工程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說明段二（略以）：「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其所稱之「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指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而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應注意不得逾原契約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綜上，本案不得再延長其履約期限。

Q11、機關與廠商訂有一勞務委託採購案，約定廠商須實地訪視營運狀況並作成分析報告，廠商完成訪

視及分析報告工作後報請驗收，於驗收時主驗人發現有一次訪視工作並未履行。請問，因本案採購契約並未約定減價收受，所以無法就未履行訪視工作部分逕依契約約定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然僅因一次訪視工作未履行，即處以逾期履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或驗收未通過不給付價金等，似對廠商過於嚴苛，且恐違採購法促進民間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案之意旨，請問本案有無什麼妥適處理方法？

A11：

- ◆ 採購契約並未約定減價收受者，仍得依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就不符契約約定部分予以減價，而減價計算方式，可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 另對廠商處以逾期履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或驗收未通過不給付價金等，似對廠商過於嚴苛乙節，可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於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

下，依契約相關規範辦理；廠商如有不服者，則依履約爭議程序處理。

Q12、本公司目前委託研究勞務採購案之驗收處理方式，主要是先組成審查會，由審查會先審查研究報告，若研究報告有須修正地方，則請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修正後研究報告符合契約規定者，審查會則認定審查通過，之後另行召開驗收程序，簽請機關首長指派主驗人，會計、政風單位派員出席監驗。想請問，像在此類委託研究勞務採購案，廠商履約結果有無符合契約約定，主要認定係在審查會階段，倘若擬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勞務驗收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審查會紀錄視為驗收紀錄，那麼相關程序該如何辦理？需要先於招標文件中說明驗收採審查會方式辦理嗎？主驗人的選任方式？監驗單位是否仍應派員出席？

A12 :

◆有關勞務驗收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建議可依工程會 92 年 7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74780 號函釋說明段二：「勞務採購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

辦理驗收者，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至於是否指派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乙節，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例如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得視同會驗人員。如採書面驗收，其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辦理。而監辦單位是否派員出席，應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及第5條規定辦理。

Q13、投標須知範本訂有五種情形：「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4.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5.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作為影響採購公正之判斷標準，然開標實務上，類似上述陪標情形經常發生，若反映至政風單位將造成採購作業時程延宕，若不反映又恐被指責警覺性不夠、審標不確實。請問，有無影響採購之認定、判別技巧？

A13：

◆ 可視個案採保留決標或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方式辦理。

Q14、廠商依契約規定所交付之各項文件，經機關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於辦理驗收時，主驗人員是否可要求廠商限期改善經審查通過後的部分書面文件內容？

A14：

◆ 主驗人員工作為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是故，主驗人員對審查通過的書面文件內容有所疑義，仍有權限釐清，如有與契約不符者，仍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



肆、附錄

附錄一：

刑法（105.11.30）

第10條第2項 公務員定義，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附錄二：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88.4.26）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第四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五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第六條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第七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八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臺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

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第十條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第十二條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 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獎勵。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附錄三：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部分摘錄)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 1 款	(一)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技術規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的提高。	
	(二) 未留意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三) 誤以為須經公告流標 2 次始得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	
	(四) 超底價廢標後，改依本款辦理。	
第 2 款	(一)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二)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三)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 A 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 A 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設計。	
第 3 款	(一)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二)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三)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四)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五)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第 4 款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6款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四) 沉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七) 沉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十)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第7款 (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沉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1. 同上。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7款 （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2 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三)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第9款 、第10款	(一) 誤用第 9 款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	
	(二) 誤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三) 第 1 次公告，誤以為投標廠商須 3 家以上方能開標。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 工程會 91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10 號函。
	(四) 評選或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依法將廠商標價納為評選項目；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才開價格標。	
	(五)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但標價不同之優勝廠商，未洽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例如逕以比價方式辦理，或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或再行綜合評選，或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議價。	
	(六) 未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誤以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需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 16 款	(一)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於招標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可辦理。	
	(三)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辦理。	
	(四)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通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五)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同上。
	(六)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採本款辦理之比率偏高，上級機關未加強查核監督，或未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同上。
各 款	(一)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二)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Note

發 行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
地 址 :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2號7樓
廉 政 專 線 : 07-2136984
廉政電子信箱 : ethic@twport.com.tw